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金簡字第471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琮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13年度偵字第1109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琮業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
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
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附表編號5告訴人古東梅部分之
「匯款金額（新臺幣）」欄位原記載「3萬元」，應予更正
為「2萬元」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
重輕，以最重主刑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亦分
別定有明文。次按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
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
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
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
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

盡相同，然對法院之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

2. 經查，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修正後為第19條）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且於受有期徒刑6月以下宣告時，得易科罰金。而本案洗錢之不法所得金額未達1億元，是應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與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為新舊法比較。

3. 查本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罪，而所涉洗錢之財物及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無犯罪所得（詳後述），又被告於本案屬幫助犯，依法得減輕其刑，於此情形下，就上開修正條文，本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諸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為輕。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之規定。

(二)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三) 被告以一行為犯前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2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論以幫助洗錢罪。

(四) 被告以幫助他人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應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五)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所有之銀行金融

01 卡2張及密碼予本案詐欺集團使用，致詐欺集團得利用本案
02 帳戶取信被害人匯款，並將被害人遭詐款項隨即以提領一
03 空，造成本案被害人受有損害，及增加偵查犯罪機關事後追
04 查贓款及詐欺集團成員困難，使詐欺集團更加猖獗氾濫，而
05 危害社會治安，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06 之犯後態度，迄今尚未與告訴人9人達成和解，適度賠償其
07 等損失；並斟酌被告本案所為屬幫助犯之犯罪情節，其主觀
08 上基於不確定故意而為本案犯行，相較於明知為詐欺集團而
09 以直接故意犯之者，主觀惡性程度較輕；暨被告此前並無犯
10 罪紀錄之前科素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兼衡其自
11 述高工畢業之智識程度，為輕度身心障礙者，有中華民國身
12 心障礙證明在卷可參（偵卷411頁），家境勉持之家庭生活
13 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刑部
14 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5 三、不予沒收說明

16 (一)查被告提供銀行帳戶金融卡2張及密碼予該詐欺集團成年成
17 員使用之犯行，卷內並無事證證明該詐欺集團有許以對價或
18 報酬，亦無證據證明被告自上開犯行取得任何利益，顯見被
19 告未因此犯行而獲得犯罪所得，本院自無從宣告沒收。

20 (二)按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
21 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
22 沒收之。」，此規定屬義務沒收之範疇，應為刑法第38條第
23 2項但書所指「特別規定」。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過苛
24 調節條款，依法條文義解釋及體系解釋，自包括刑法第38條
25 第2項及第38條之1第1項（以上均含各該項之但書）規定之
26 情形，是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同法第38條之2第2項
27 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之（最高法院109
28 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
29 照）。查告訴人9人分別所匯入被告帳戶之款項，固均屬洗
30 錢標的，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原應予沒收之，然該等
31 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後，係在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且隨即提

領一空，而未據查獲扣案，有存款交易明細在卷可查（偵卷第33-37頁），故本案被告並非實際提款或得款之人，亦未有支配或處分該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等行為，若再對其宣告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另被告提供予該詐欺集團成年成員使用之第一銀行帳戶金融卡及彰化銀行帳戶金融卡，共2張，均未扣案，審諸該二帳戶已為警示戶，持以詐騙之人已難再行利用，且被告於帳戶解除警示後，仍可隨時申報掛失並申請補發金融卡，故此部分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鄭安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熊霈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
書記官 楊蕎甄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4 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2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9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12

13 【附件】

14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5 113年度偵字第11096號

16 被 告 楊琮業 0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17 住彰化縣○○鎮○○○路00巷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
20 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楊琮業依通常社會生活經驗，可知無故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
23 用常與財產犯罪相關，而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收受款
24 項，他人有將之用於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可能，竟仍基於
25 縱使轉入其金融帳戶之款項為詐欺取財所得、掩飾、隱匿該
26 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
27 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3年2月27日上午9時許，在
28 彰化縣○○鎮○○路○○○○○路○0段000號之第一商業銀
29 行溪湖分行，申辦其名下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甲
30 帳戶）之金融卡，復於113年2月29日上午某時許，在位於00
31 路0段000號之彰化商業銀行溪湖分行，新申辦帳號000-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乙帳戶）暨金融卡，嗣楊琮業分別於同日下午2時許、113年3月6日上午10時許取得乙帳戶及甲帳戶之金融卡，即依供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帳號為「小倩」、「李明漢」之人之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分別於113年3月2日中午12時26分、113年3月6日下午3時許，在00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彰溪門市，將乙帳戶金融卡、甲帳戶金融卡寄至「李明漢」指定之地點，並以LINE傳送金融卡密碼予「李明漢」。嗣「小倩」、「李明漢」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揭金融卡後，即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向附表所示之人行騙，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匯款附表所示金額至上揭甲、乙2帳戶。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遂均報警處理，而循線查知上情。

二、案經龔家琦、王昱絜、游莊財、吳振宏、古東梅、黃秀香、薛煜樺、李子祥、蔡美玲訴由彰化縣警察局溪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楊琮業固坦承於上揭時、地，將上揭2帳戶提供他人使用，惟矢口否認有何犯行，辯稱：伊沒有拿到錢等語。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龔家琦、王昱絜、游莊財、吳振宏、古東梅、黃秀香、薛煜樺、李子祥、蔡美玲於警詢時證述明確，並有甲帳戶、乙帳戶之申辦資料暨歷史交易明細表、LINE訊息紀錄、中國信託銀行ATM交易明細表影本、通訊軟體INSTAGRAM訊息紀錄、網路銀行交易截圖等在卷可參。又觀諸卷附被告與「小倩」、「李明漢」之訊息紀錄，可知被告係因貪圖「小倩」承諾贈與款項，方在已有網路交友遭騙之經驗下，將上揭2帳戶資料寄出，並在「李明漢」指示其向銀行端謊稱為金融卡為其自身使用時允諾配合，且於案發後第一商業銀行致電關切時，復向銀行端謊稱其係在開童裝店，足見被告主觀上具備縱使轉入其金融帳戶之款項為詐欺取財所得、掩飾、隱匿該犯罪所得去向與所在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故其所辯，難認可採，

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查新修正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於同年8月2日生效，被告犯罪行為在新法生效前，經比較新、舊法結果，認以新法有利於被告。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並致告訴人等受害，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檢 察 官 鄭 安 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書 記 官 林 青 屏

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113年)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1	龔家琦 (提告)	112年11月6 日起	假投資平台	3月7日上午 9時3分、9時 13分	5萬元、5 萬元	乙帳戶
2	王昱絜 (提告)	113年2月26 日起	假投注網站	3月6日下午3 時10分	5萬元	乙帳戶
3	游莊財 (提告)	113年2月26 日起	假交友借款	3月6日下午4 時	3萬元	乙帳戶
4	吳振宏 (提告)	113年2月底 某日起	假茶葉代理 商	3月14日上午 11時35分	2萬元	甲帳戶
5	古東梅 (提告)	113年3月初 某日起	假鄰居借款	3月14日上午 10時50分	3萬元	甲帳戶
6	黃秀香 (提告)	113年3月5 日起	假「今彩53 9」報牌群組	3月6日下午4 時14分	6萬元	乙帳戶
7	薛煜樺 (提告)	113年3月6 日起	假電商平台 投資	3月16日上午 9時32分	4萬4,000元	甲帳戶
8	李子祥 (提告)	113年3月8 日起	假電商平台 投資	3月15日上午 10時27分	3萬元	甲帳戶
9	蔡美玲 (提告)	113年3月10 日起	假網購買家	3月14日上午 9時26分	2萬8,000 元	甲帳戶